

攀枝花市

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措施

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细则



市住房保障工作办公室
2021年8月

新建人才公寓申购政策

人才公寓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满足人才自住需求，促进实现职住平衡；坚持人才优先、动态保障，围绕产业功能区建设，滚动编制人才公寓筹集计划，合理安排新增项目，分批次优先保障人才住房需求；坚持市场化运作，项目租售、运营管理等均按照市场化方式实施。

人才公寓是指采取新增住宅用地建设、存量房转换、在新建商品房项目中配建等方式筹集并纳入全市统一管理，面向《攀枝花市人才新政七条》一至八类高层次人才租售的住房。

租住新建设人才公寓满5年的可以申购人才公寓。售价按成本价、入住时间点同类商品房房屋备案价格、评估价格就低计算。目前，我市正在拟定《人才公寓租售管理办法》，指导我市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申购人才公寓。





公共租赁 住房相关政策

什么是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 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通过新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可以由政府投资，也可以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可以是成套住房，也可以是宿舍型住房。





公共租赁 住房相关政策

公租房的保障方式有几种？

我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包括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两种方式。

哪些人可以申请公租房实物配租？

我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的保障对象分为四类：一是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二是城镇中等偏下收入无房家庭；三是新就业无房职工；四是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公共租赁 住房相关政策

哪些人可申请公租房屋货币补贴？

我市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优先保障低保家庭，各（县）可根据目标任务和辖区内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情况把部分底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纳入保障范围，符合条件的家庭中有伤残军人、军属、烈属、残疾人和孤寡老人的优先。





公共租赁 住房相关政策

如何申请公租房？

申请公租房以家庭（夫妻或者夫妻及未成年子女）或者个人为基本申请单位。每个申请家庭原则上以户主作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是指：夫妻、未成年或无自理能力的子女以及有法定赡养、扶养或者抚养关系并长期共同生活的人员。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向户口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城镇中等偏下收入无房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向户口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单位统一向单位所在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向务工单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

申请。申请人在提交书面申请的同时，应提交其符合保障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并书面授权审核部门核查申请人及其家庭的相关信息。另外，申请人需在提交资料的同时签订承诺书，承诺申报资料属实。





公共租赁 住房相关政策

申请公租房的材料有哪些？

在申请公租房时，不同的保障对象提供的申请材料有所不同。

1.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攀枝花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申请审核表》；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婚姻状况证明；区民政局核发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城市低收入证明；家庭无房或现有住房证明材料：由本人具体书面说明家庭现居住房屋的详细情况；优先分配的孤、老、病、残等特殊困难家庭及其他急需救助的家庭需提供病历证明、残疾人证明和相关部门审查认定材料。

2.城镇中等偏下收入无房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攀枝花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申请审核表》；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婚姻状况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收入证明，其中，务工人员需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个人工资报表；个体经营者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凭证；家庭无房证明材料：由本人具体书面说明家庭现居住房屋的详细情况，同





公共租赁 住房相关政策

申请公租房的材料有哪些？

时提供租房合同、社区（或辖区派出所）出具的居住证明。

3.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攀枝花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申请审核表》；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婚姻状况证明；申请人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所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或工作证明；申请人在我市连续缴纳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年限证明。

4.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攀枝花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申请审核表》；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婚姻状况证明；申请人所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2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或工作证明；申请人在我市连续缴纳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2年以上的年限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收入证明及用人单位出具的个人工资报表。





公共租赁 住房相关政策

**孤、老、病、残等特殊困难家庭
在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时
有何特殊政策？**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孤、老、病、残等特殊困难家庭及其他急需救助的家庭，申请人在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同时向申请部门提交申请和相应证明材料，经有关部门审查认定后，可优先租赁公共租赁住房。

对残疾人、老年人等行动不便的对象，将根据其身体状况给予房源、楼层等方面的优先选择。城镇底收入残疾人家庭可享受免收住房租金，城镇中等偏下收入残疾人家庭可享受减半收取住房租金。





政策咨询联系电话

市住房保障办：0812-3319520
东区住房保障办：0812-2236749
西区住房保障办：0812-3864727
仁和区住房保障办：0812-2900655
盐边县住房保障办：0812-8659969
米易县住房保障办：0812-8311360
钒钛新城建设局：0812-6210578